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政策」)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以誠實、透明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其所有業務。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並致力在其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實施及執行有效的制度以防止賄賂及貪污。
- 1.2. 本政策旨在：
 - (i) 列明本集團的責任及代表本集團工作的該等人士在遵守及維護本集團立場方面的責任；及
 - (ii) 就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問題提供資料及指引。
- 1.3.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高級職員及董事（「**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顧問）（「**外部第三方**」）。
- 1.4.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僱傭公司或其僱傭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設定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較本政策所載者更為嚴格），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最終可能導致終止僱傭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1.5. 有關本政策之任何問題，應提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防止賄賂

- 2.1.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賄賂或貪污會損害公司聲譽，破壞公司與其監管機構及其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其可能導致公司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監管行動，導致實施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損害公司的業務。
- 2.2. 所有僱員（不論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本集團行事）不得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於進行本集團所有業務或事務時，彼等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刑法》及《反

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且不得：

- (i)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提供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ii)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與政府或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給予任何優待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iii) 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
 - (iv) 向任何人士（無論在私人或公共辦公室）索取、接受或接收（無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熟人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扣，以換取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業務或其他不當利益；或
 - (v)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恩惠、勒索、財務付款、誘導、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行為；或
 - (vi) 作為第三方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的中介。
- 2.3.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條文外，僱員在評估任何安排是否可能被視為貪污或在其他方面不適當時，必須運用常識及判斷。
- 2.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詮釋，利益包括：
- (i)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或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ii)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iii) 將任何貸款、債務或其他負債的全部或部分的支付、解除、清償或清算；
 - (iv)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處罰或資格喪失或免受紀律、民事或刑事性質的任何行動或訴訟，不論該行動或訴訟是否已提出；
 - (v)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職責；及

- (vi) 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指的任何利益的任何要約、承諾或許諾（無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

3. 提供利益

- 3.1. 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僱員不得向另一家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提供利益，以影響該等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或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亦應確定有意收受人獲其／其僱主／主事人允許在相關情況下接受該利益，方可提供利益。

4. 款待及紀念品

- 4.1. 僱員不得為其本身或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招攬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透過中介機構）。僱員不得接受來自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的紀念品或禮品，除非有關紀念品或禮品與社交會議或活動有關或為社交目的（如節日禮包）及代表本集團接受。
- 4.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供應食物或飲品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4.3. 於提供或接受款待前，僱員應不時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程序取得相關批准。一般而言，本集團允許僱員提供或接受以下形式的款待：
 - (i) 合理邀請參加業務相關會議，如培訓研討會、商務午餐或晚宴；及
 - (ii) 以合理費用及合理商業目的（如社交）作出或接受的社交活動邀請。
- 4.4. 儘管款待是可接受的商業及社會行為形式，但僱員應避免接受或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分銷商、承運人或承包商等）或其下屬提供奢靡或頻繁的款待，以避免其承擔責任或違反本政策的相關條文。倘接受款待可能會影響僱員開展本集團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其作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有關款待將可能被視為或指控為不當行為，則僱員應拒絕有關款待。
- 4.5. 此外，僱員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提供款待或紀念品（不包括本集團的宣傳材料或物品）亦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有關行為不會令收受人感到有責任或被視為有責任；
 - (ii) 有關行為應遵守當地公認的商業慣例；
 - (iii) 有關行為不能被視為行賄；及

(iv) 有關行為不違反收受人所在公司的相關政策及標準。

4.6. 即使僱員不要求報銷開支，本政策中的款待或紀念品條文以及舉報規定仍然適用（即自付該等開支並不能避免該等規定）。

5. 慈善捐款及贊助

5.1. 在某些情況下，慈善捐款及贊助可能構成變相賄賂。就中國的社會慈善活動而言，本集團的法務部負責管理該等活動，並須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政策。

5.2. 就香港的慈善捐款及贊助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該等活動，而該等活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6. 利益衝突

6.1. 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彼等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僱員應不時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程序作出聲明。

6.2. 下文載述若干常見利益衝突的例子，但該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i) 參與採購活動的僱員與本集團正考慮選擇的供應商的業務密切相關或擁有其財務利益；

(ii) 在招聘或晉升過程中，其中一名待考慮的候選人為參與該程序的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或私人好友；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一間公司擁有財務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正考慮該公司之報價或投標；

(iv) 僱員（全職或兼職）與負責監察的供應商或承包商進行兼職工作。

7. 招聘獲推薦的候選人

7.1. 本集團僅根據候選人的職位資格作出公正的僱傭決定。由第三方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的求職者將通過本集團的標準客觀僱傭甄選程序進行甄選，且不會獲提供任何優待。禁止向預期本集團將收取或保留業務或獲提供任何不當利益的獲推薦候選人發出聘約。

8. 濫用職權、集團資產及資料

- 8.1. 僱員不得濫用其於本集團的職權以謀取私利，包括財務及個人利益以及其家庭成員、親屬或私人好友的利益。
- 8.2. 負責或有權使用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資金、財產、資料及知識產權）的僱員應僅為進行本集團業務而使用有關資產。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例如為個人利益而濫用。
- 8.3. 僱員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集團資料（如未經授權出售資料）。有權查閱或控制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內的資料）的該等人士應保護該等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時亦須特別小心，以確保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資料保護法例。

9.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 9.1.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整及準確之賬冊、記錄及賬目，並制定內部財務及會計監控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任何付款前獲得適當授權、適當甄選賣方或供應商、基於風險的第三方關係及付款監測、檢查發票的有效性；審查對操縱或規避財務程序的檢查點及警報。該等管控及程序旨在確保本集團的賬冊、記錄及賬目不會助長或隱瞞賄賂或貪污行為，並嚴禁任何「賬外」記錄或賬目。
- 9.2. 所有僱員應確保其向本集團提交的所有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均真實反映該等文件所示的事實、事件或業務往來。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有意使用包含虛假資料的文件欺騙或誤導本集團（不論是否涉及任何收益或利益）可能構成犯罪。
- 9.3. 所有交易及禮品、款待或僱傭必須保存準確記錄。所有收支必須有準確及適當描述的文件作為證明。
- 9.4. 僱員不得以個人方式支付禮品或款待，作為規避本政策規定的手段。
- 9.5. 本公司保留進行定期審核的權利，以監察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 10.1. 倘任何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事件，其必須不時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舉報政策舉報有關事件，本政策為僱員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機制，以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進行舉報。
- 10.2. 我們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有關賄賂及貪污的問題。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確保有關投訴得到記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所有貪污舉報均會接受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投訴應盡可能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處理，且以誠實原則提出合法舉報

的僱員將受到保護；本集團不允許對作出有關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真誠舉報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

- 10.3. 僱員必須全面及公開地配合對涉嫌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實資料亦可能導致僱員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解僱。

11. 培訓與溝通

- 11.1. 本集團定期進行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貪污及賄賂風險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為準則的培訓。所有相關僱員必須參加有關培訓。透過遵守本政策，每名僱員均有責任打擊貪污及賄賂行為。
- 11.2. 每名經理均有責任就向其提供舉報的僱員傳達本政策。經理應確保所有向其進行舉報的僱員了解並遵守本政策的禁令。
- 11.3. 本集團必須在與外部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之初及其後的適當時候向其傳達對賄賂及貪污行為的零容忍態度。

12. 合規性

- 12.1.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可能導致因不當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 12.2. 倘外部第三方違反本政策，本集團可終止與代表本集團工作的外部第三方的關係。
- 12.3. 所有僱員及外部第三方亦應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僱員及外部第三方應確保彼等以符合以下具有域外效力的反貪污法的方式行事：(i)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及(ii)根據本集團及外部第三方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制定的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具體政策。

13. 政策的責任及審查

- 13.1. 本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須不時審查以確保其仍與本集團的需要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
- 13.2.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亦與來自世界各地之外部第三方有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適用於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制定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具體政策。

13.3. 本政策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本政策所管轄的事項訂明或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13.4. 倘本文件所載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不一致或有衝突，概以後者為準，除非本文件所載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及較有關規定更為嚴格。

14. 政策披露

14.1. 本政策或其概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sygroup.com.hk>)。